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

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38,129.12	38,129.12	崇德科技
2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5,314.99	5,314.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9.57	4,519.5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52,963.68</b>	<b>52,963.68</b>	

##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0,870.8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0,870.8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38,129.12	9,873.44	9,873.44
2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5,314.99	186.33	186.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9.57	811.12	811.1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合计		<b>52,963.68</b>	<b>10,870.88</b>	<b>10,870.88</b>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810.69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38.0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38.0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 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16.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0	146.23	146.23
3	律师费用	830.19	56.60	56.60
4	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费用	35.26	35.26	35.26
	合计	<b>10,810.69</b>	<b>238.09</b>	<b>238.09</b>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超过上述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0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1,108.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108.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崇德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谦



吴武辉

